

合同编号: LA2024-F-102

# 安全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包头市功成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对包头市功成工贸有限公司包头市汇能源矿业有限公司内蒙古固阳县四益昌矿区贫磁铁矿年采选 15 万吨铁矿石建设尾矿库项目进行安全现状评价，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和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要求

1、甲方按照乙方资料清单要求，提供齐全资料并对现场安全隐患整改后，乙方开始进行安全现状评价，并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2、乙方向甲方提交文本形式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一式 肆 份。

## 二、甲方责任

1、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付款比例，及时将合同费用支付给乙方。

2、甲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必须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有关证件及评价所需相关资料的原件；同时对提供所有资料的复印件加盖甲方单位公章；并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3、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议进行整改，因整改不力造成后续工作延误或安全生产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4、甲方应配合乙方评价工作提供交通工具（企业内部有特殊条件要求时）和办公场所。

5、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威逼、利诱、行贿评价人员，使其出具不真实的虚假评价，否则乙方对产生的不利后果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甲方承诺，具备从事本合同涉及的相关领域工作的合法资质，

甲方



甲方（盖章）：包头市功成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行 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2024.7.2

乙方



乙方（盖章）：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创业园区研浩科技楼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5034713557

传真号码：0472-697548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包头开发区支行

帐 号：152001480018018017238

行 号：301192000066

邮政编码：014010

签订日期：2024.7.2